

附录 F: JOHNS HOPKINS ALL CHILDREN'S HOSPITAL 的财务援助条款

I. 目的

本附录旨在说明适用于 Johns Hopkins All Children's Hospital 的额外条款。

A **Johns Hopkins All Children's Hospital 提供的财务援助**

1. 患者是否能够享受本政策项下的服务，将取决于其经济状况，具体参照申请时有效的联邦贫困线 (FPL) 标准进行评估。家庭流动资产不超过 10,000 美元，且符合以下条件的患者：
 - a. 家庭收入在 FPL 200% 或以下的患者，有资格获得总费用 100% 的折扣。
 - b. 家庭收入在 FPL 201% 至 300% 的患者，有资格获得总费用 85% 的折扣。
 - c. 家庭收入在 FPL 301% 至 400% 的患者，有资格获得总费用 70% 的折扣。

B **Johns Hopkins All Children's Hospital 的常见收费标准**

1. 当患者被医疗服务提供机构认定为符合经济援助资格后，根据联邦法律的要求，该患者在接受紧急或其他医疗必需的护理时，所支付的费用不得高于该机构通常向有保险承保的患者收取的一般计费金额 (AGB)。
2. 医疗服务提供机构使用“回溯法”来确定 AGB。
3. AGB 的计算方法如下：
 - a. 为计算 AGB，我们需要查看过去十二个月内，医疗服务提供机构从 Medicare 按服务收费模式以及所有私人医疗保险公司收到的，针对紧急和医疗需要护理的、已全额支付的所有历史索赔。这些索赔的支付金额包括共同保险、共付额和免赔额。
 - b. 符合经济援助资格的个人所接受的紧急和医疗需要护理的 AGB，是通过将该护理的总费用乘以一个或多个 AGB 百分比来确定的。
 - c. 为每年计算每个医疗服务提供机构实体的 AGB 百分比，需要将某些由 Medicare 按服务收费模式和私人保险公司支付的索赔金额之和，除以该索赔的总费用金额。
4. AGB 百分比将会在医院设施用于计算这些百分比的 12 个月日历年度结束后的第 120 天开始应用。
5. 对于符合此政策下经济援助资格的个人，医疗服务提供机构不会向其开具总费用账单，也不期望其支付总费用。